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198元/股、0.4306元/股和0.6139元/股(其中201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200.12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0,200.12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会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小,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而使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一年度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15年度增长-10%、0%、10%的幅度分别预测。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时,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44,200.12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200.12	44,200.12	50,200.12
假设情形①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33.86	24,420.47	24,4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377.48	260,797.96	360,79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39	0.5525	0.5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9.82%	8.93%
假设情形②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33.86	27,133.86	27,13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377.48	263,511.34	363,51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39	0.6139	0.5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0.86%	9.87%
假设情形③为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33.86	29,847.25	29,84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377.48	266,224.73	366,2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39	0.6753	0.6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1.88%	10.80%

注:公司201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增加,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投产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新的经济环境下,传统制造业发展模式面临诸多挑战。同时,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自动化技术、智能交互技术的应用,制造业正在发生着巨大变化,制造业正在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企业,为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拥有多年的技术积淀,始终保持着小家电领域研发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以及产品研发能力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紧随市场发展潮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和“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和“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其中,“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对公司现有厂房、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购置自动化设备,由人工作业模式转变为半自动化甚至全自动化生产模式,将有效提升现有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劳质成本和人力成本;“智能家居电器项目”是公司由家电行业逐步融入智能家居领域,将智能家居理念延伸至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净水器等家电产品,提前布局智能家居领域,以适应市场发展方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为未来发展获得长足空间;“健康美容电器项目”是公司将目身的研发优势和管理经验运用到家电细分、高端化产品的健康美容电器领域,可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线,扩大高附加值的产品类别,有效发挥公司规模效益优势;“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电动类厨房电器产品优势基础上,提升高端类别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对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可有效扩大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类别。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小家电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及产业升级,推进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汇集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知识结构搭配合理、具备先进管理理念和创新开拓精神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国内外小家电行业发展有深刻认识,具有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带领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成长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小家电生产企业之一,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公司各项技术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客户资源,客户数量超过1,000个,与国际大型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保持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JARDEN、APPLICA、HAMILTON BEACH、WALMART和CARREFOUR等国际知名企业。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建立了区域分布合理的外销网络。此外,公司坚持以自主品牌“Donlim”开拓内销市场,坚持以渠道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稳定的优质客户和销售网络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和“高端电动类厨房家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二)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

公司拥有完备的产品开发体系,研发机构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公司各项技术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

(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ODM/OBM制造商之一;是国内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企业,产品销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包括12大类、2,000多个型号的小家电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一站式”采购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加公司在智能家居电器、健康美容电器产品及高端电动类厨房家电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自上市以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30.08%,表明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回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该规划是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和补充,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原《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再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刚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八、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已由东莞证券于2014年1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顺德勒流支行(账号为2013013629201054588)的人民币结算账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按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累计金额	备注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募投资金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15,429.00	15,429.00	6,148.35	募投资金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募投资金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4,343.13	募投资金
	合计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38810180000030660	172,826,957.22	6,838,095.50	募集资金专户
		3881018100002303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881018100002388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881018100002370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014810799	171,000,000.00	3,048,059.07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00148810001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本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010000540406154	147,040,000.00	21,267,587.4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54588	90,000,000.00	9,129,200.11	募集资金专户
		/		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0100000145555	154,290,000.00		已注销[注1]
本公司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340171215800 3		48,409,843.83	募集资金专户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合　计			735,156,957.22	308,692,785.97	

[注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的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增设为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171215800 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于2015年9月14日把原有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2150000100000145555)的资金余额转到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专户进行专项存储,注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515.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676.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37,04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7,63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35,079.00	34,382.70	21,417.50	12,965.20	[注1]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15,429.00	15,429.00	6,148.35	15,429.00	15,429.00	6,148.35	9,280.65	[注2]	2016年12月31日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936.32	[注3]	2014年12月31日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4,343.13	9,000.00	9,000.00	4,343.13	4,656.87	[注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74,212.00	73,515.70	44,676.66	28,839.04	[注5]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2,965.20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9,280.65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注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936.32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

[注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656.87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本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建设。

[注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8,839.0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0,869.28万元,两者差异2,030.24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4.87万元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65.3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29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229,800.00元,并于2014年3月3日予以完成。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3,0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869.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4.87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65.38万元),其中13,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9,000.00万元用于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8,869.2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1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4,347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270.53	270.53	[注1]
2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2,200万元/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237.90	1,237.90	[注2]
3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100%	净利润2,305万元/年	不适用	4,075.31	4,131.88	8,207.19	是
4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体系的改造升级,将增强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与产能、增强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设计有效性,从而增强公司的订单吸附力,提高公司效益。另外,本项目完成后,将建立多元化小家电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模式增添灵活多样化的服务组合,产品设计有效性将有质的飞跃,进而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2点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2016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刚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听取并审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听取并审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9.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5。

2.投票简称:新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证券上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00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